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04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須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c) 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獲授權於其認為就實施及／或使股份合併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認為乃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以及同意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時，採取其可能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章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倘適用)。」

2. 「**動議**待上述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a)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形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004港元之認購價向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為釐定供股項下權利而可能釐定之其他有關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計及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最多320,833,749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且各為一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且根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領智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根據及就供股發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儘管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就碎股權利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d)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於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認為乃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以及同意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時，採取其可能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章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

15樓15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實際可能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5) 除審批程序及行政事宜之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雲浚淳先生。